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194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规范、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2、公司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3、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 4、目前尚有一位独立董事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重视和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

权利。公司上市后，由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上市后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以及其他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无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年内因一名董事离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慎重选举合格董事角度出发，目前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但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职能的发挥，公司会尽快选举出合格人选增补一名董事。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独立董事人数占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预。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

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议事细则》，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议事细则》等制度的要求聘任。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成员有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6、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7、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上市后按照《证监会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制订了《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非常注重投资者接待和沟通交流工作。针对公司机构投资者众多的特点，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常通过电话会议、现场接待以及实地参观多种方式加强与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交流，年内公司接待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达 200 多人次，举办定期报告电话交流会 6 次，参加人数达 300 多人次；同时在公司网站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在专栏内设置了投资者互动专栏；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均开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等交流方式，认真接受各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述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8、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上市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历次信息公告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集中体现在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自 2010 年起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经过这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识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还没有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公司对专门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认识还存在不足。有必要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积极探索。公司将进一步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提高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的效率，授予专门委员会更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突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需不断完善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还有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和苏证监字【2012】101 号《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内控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制度。

3、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自觉性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不断更新原有法律法规并且颁发新的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及时学习、接受培训，才能全面掌握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制度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运行和管理。

4、公司尚有一位独立董事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为更好的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督促独立董事尽快参加培训，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

1、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也可以拟订有关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的事项，公司将多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其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证券投资部与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沟通，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各委员专家指导作用和监督职能。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还应充分发挥公司审计部作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政策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明确责权，使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公司内控实施方案有计划推进。

整改时间：长期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长、审计部部长

3、关于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的问题

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传达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对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买卖公司股票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履职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避免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及买卖股票等方面出现违规违法行为。

整改时间：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关于尚有一位独立董事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时间，尽快让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为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督促、安排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暂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新上市公司，在很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通过此次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519-86163673

公司邮箱：hlzqb@hengli-mail.cn

公司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9 号

邮编：213167

附件：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1）有限公司的成立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立股份”）前身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恒立有限”）。有限公司系由中方股东无锡恒立威士气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气动”）、上海威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士”）和外商股东陆伟立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各方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江苏小嵩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合同》和《江苏小嵩高压油缸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江苏小嵩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其中无锡气动出资 244.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2%，上海威士出资 104.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8%。陆伟立出资 200.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0%。

2005 年 5 月 26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小嵩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5]260 号），同意由无锡气动、上海威士和陆伟立出资设立。2005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 号）。2005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字第 004128 号）。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小嵩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5]083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事宜。2005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 号）。2005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字第 004128 号）。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0日，恒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无锡气动将其持有的恒立有限44.52%股权（计244.86万美元）转让给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实业”），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1,944.07万元；上海威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9.08%股权（计104.94万美元）转让给恒屹实业，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805.25万元。同日，无锡气动、上海威士、恒屹实业三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24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8]11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7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号）。2008年8月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15411）。

（3）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美元

2008年8月8日，恒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恒立有限注册资本由55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其中，恒屹实业认缴400.2万美元，以等值的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陆伟立认缴49.8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屹实业出资750万美元，占恒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75%，陆伟立出资250万美元，占恒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5%。2008年8月13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8]123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08年8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号）。2008年9月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15411）。

（4）第二次增资，增资至4,500万美元

2009年7月15日，恒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4,500万美元；（2）恒屹实业认缴新增出资额2,6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折合1,837.5万美元和其在恒立有限2008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787.5万美元投入；陆伟立先生认缴新增出资8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612.5万美元和其在恒立有限2008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262.5万美元投入；（3）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屹实业出资3,375万美元，占恒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75%，陆伟立出资1,125万美元，占恒立有限注册资本总

额的 25%；（4）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以北，淹城路以东）。2009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4059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事宜。2009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 号）。2009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15411）。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8 日，恒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陆伟立先生对恒立有限的出资额 1,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实缴出资 512.5 万美元），转让给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诺科技”），股权转让金为 350 万美元；股权转让后陆伟立先生未缴出资额 612.5 万美元，由申诺科技按原规定的出资期限向恒立有限缴纳。同日，申诺科技与陆伟立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陆伟立将其持有的申诺科技 100%股权以 350 万美元转让给恒立投资。陆伟立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不再直接和间接拥有恒立有限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4082 号），同意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2009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 号）。2009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15411）。

（6）出资方式的变更

2010 年 5 月 25 日，恒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1）鉴于恒屹实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名称变更为“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变更投资中方名称；（2）恒屹实业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等值的现金人民币折合 1,673.1 万美元、2007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119.4 万美元、2008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787.5 万美元和 2009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795 万美元出资；申诺科技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 557.7 万美元、2007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39.8 万美元、2008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262.5 万美元和 2009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265 万美元出资。

2010年6月2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及出资方式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119号），同意上述投资方公司名称变更、投资方出资方式变更事宜。2010年6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58322号）。2010年6月1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15411）。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8日，恒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1）同意恒屹实业将其持有的恒立有限实缴出资额855万美元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转让给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投资”），股权转让金为855万美元；（2）恒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高压油缸、液压件、液压系统、高压柱塞泵及马达、高压液压阀、精密铸件研发、生产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同日，恒屹实业与智瑞投资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18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13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201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号）。2010年6月2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15411）。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7月12日，恒立有限股东恒屹实业、申诺科技、智瑞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恒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立股份。经华普天健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恒立有限净资产为450,930,365.06元，扣除分配股东70,000,000.00元现金股利后剩余净资产为380,930,365.06元，其中315,000,000元以1:1的比例折股31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65,930,365.0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0年7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了《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742号）。2010年8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号）。2010年8月3日，华普

天健对恒立股份（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012号）。2010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立股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541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505,074.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494,925.0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82号）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10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69,813,737.96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000,000股。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恒立油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Hengli HighPressure Oil Cylinder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汪立平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莉

电话：0519-86163673

传真：0519-86153331

E-mail:hlzqb@hengli-mail.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4）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9 号

邮政编码：2131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engli-js.com>

电子信箱：hlzqb@hengli-mail.cn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

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恒立油缸

公司 A 股代码：601100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6-2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8-1(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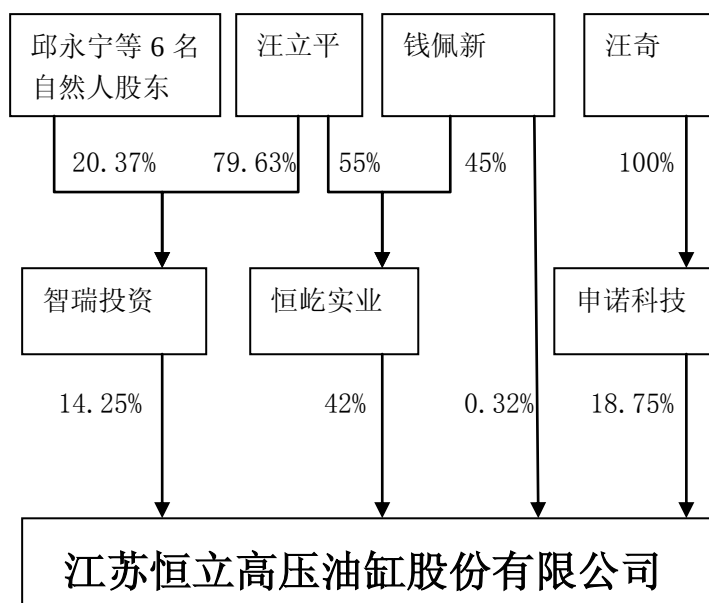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5411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2040077379768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幢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A 股）	474,500,825	75.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A 股）	155,499,115	24.68
合计	630,000,000	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汪立平和钱佩新两位自然人，其中汪立平先生持有 55%的股权，钱佩新女士持有 45%的股权，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立平先生和钱佩新女士两位自然人，系配偶关系。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立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目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钱佩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负责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等管理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 15 日至今担任常州恒屹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志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	汪立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同时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常州志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以来，汪立平先生与钱佩新女士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除拥有公司权益，并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外，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了明确分开。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与钱佩新女士没有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与钱佩新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恒屹实业	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目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智瑞投资	该公司系管理层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与钱佩新女士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与钱佩新女士业已做出声明和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构投资者是资本市场最主要的投资群体之一，对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情况都比较关注。公司十分重视与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各类投资者的沟通活动。严格按照《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不仅保持了公司透明运作的形象，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运作和进展，正确分析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也能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需求。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并已于2012年8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司见证律师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投资部的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见证律师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公司在股东大会议程中专门设定了股东提问时间，同时在审议过程中，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投资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设置董事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来自股份公司董事 3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来源
汪立平	董事长	男	股份公司
邱永宁	董事、总经理	男	股份公司
姚志伟	董事	男	股份公司
沙宝森	独立董事	男	外聘
陈正利	独立董事	男	外聘
宋衍衡	独立董事	女	外聘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汪立平先生：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大专学历。曾任无锡气动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同时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常州志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于 2008 年被授予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 年获得“常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在 2010 年首届中国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高峰论坛暨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活动中，汪立平先生被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和慧聪工程机械网联合授予“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风云人物”称号；2011 年被授予“常州市杰出企业家”称号，2011 年 1 月被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授予“投资武进十大功臣”称号。

公司董事长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无董事任职期间被免其职务的情况。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汪立平	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0 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邱永宁	董事、总经理	2010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8日	2010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姚志伟	董事	2010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8日	2010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沙宝森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8日	2010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陈正利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8日	2010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宋衍衡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8日	2010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后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行使相关领导和监控职责，对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领导和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目前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他们分别是法律法规、金融财务、行业技术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其他3位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并在各自任职岗位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个人素养。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本届董事会的6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其余3名董事均来自股份公司，公司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汪立平	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常州志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他重大关联关系
		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沙宝森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理事长	无
		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3	陈正利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高级顾问	无
		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4	宋衍衡	浙江大学副教授	无

		合肥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恒信玺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5	邱永宁	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姚志伟	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各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同时历次会议均邀请监事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会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均由证券投资部在会前送达全体董事并留出充分的阅读时间。在会议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在事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会议主持人会在讨论有关提案时要求关联方董事回避；在讨论职务任免及薪酬待遇等涉及个人利益的议案时，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场外回避。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一般于召开前 5—10 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议案的详细资料及授权委托书。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衍衡女士（独立董事）、陈正利先生（独立董事）、邱永宁先生三人组成，陈正利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正利先生（独立董事）、宋衍衡女士（独立董事）、姚志伟先生三人组成，宋衍衡女士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汪立平先生、邱永宁先生、陈正利先生（独立董事）、沙宝森先生（独立董事）和宋衍衡女士（独立董事）五人组成，汪立平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沙宝森先生（独立董事）、陈正利先生（独立董事）、姚志伟先生三人组成，沙宝森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文档保存的规定保存，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除出差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各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

慎态度勤勉行事，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办理了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代委托人签字。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所有董事会决议均由董事代表其本人或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不存在任何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等方面都充分发挥包括监督咨询在内的独立作用。如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接受公开监督。因此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能够独立、公正、透明地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高度支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独立董事都会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也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独立

董事宋衍蘅女士由于工作原因，虽连续3次未到现场出席，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刘莉同时暂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自2012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刘莉女士能够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有授权。2010年8月8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等制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成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来源
张小芳	监事会主席	女	公司职工代表选举
赵雪阳	监事	男	股东方推荐
沈群	监事	男	股东方推荐

职工监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所有监事的任职资格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的授权委托事项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然后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均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和日期等。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 3 年未发生公司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全体董事、高管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书面通讯表决会议除外）由监事沈群先生根据会议情况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与会议材料、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

大财务决策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产生机制。具体流程为：

（1）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总经理人选，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副总经理人选；

（2）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讨论，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确定经理层人员的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邱永宁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MBA在读，工程师。历任正茂集团正茂特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正茂集团规划发展部项目经理、正茂集团正茂日立造船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华力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凯迩必液压工业（镇江）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邱永宁先生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通过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并定期、不定期的召开工作会议来下达任务、跟踪反馈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公司每日上午召开一次主管工作例会，审议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报告，并予以总结和分析。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发生较大人员变动，保持着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营层每年均制定经营计划和目标，涵盖销量、成本、三项期间费用等一系列具体经营指标，在最近任期内，经营层较好的完成了计划任务。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具体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并通过奖惩制度来执行。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内容涵盖了经营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结构、营销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企

业运作的各个方面，并由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的新形势、新变化，对具体制度作解释、修订与完善。目前，这些规章制度已经成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指导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所制定的，它规范了公司有关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的标准、范围、程序和方法等相关方面的规则。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财务管理的工作规范是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稽核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销售及应收款项、采购及付款管理、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成本费用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并且根据会计核算流程设置岗位，落实不相容职位分离的控制措施。严格实施的授权批准控制方法，明确规定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经办人员则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如资产采购、材料采购等经营活动的任何一项付款，都根据金额大小和授权的规定，由相应的管理层级进行审批，并经相关授权人员签章后才能交财务办理，且所有银行支付单据均经公司授权领导签署后才交银行办理；同时该项业务在财务环节还需经过出纳、记账、稽核的审核才能最终入账，从而确保了经济项目在授权和金额方面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另外，公司内审也会定期对内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一旦发现缺陷即会出具报告提请相关管理层注意和完善。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对公司公章、印鉴的管理，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规章制度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

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和办公地点均在江苏常州，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在上海、日本和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同时2012年10月，公司收购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新”）60%的股权，上海立新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均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目前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对于异地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均纳入内控体系，主要通过向其派出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方式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为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从组织架构上防范风险

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

（2）从机制上防范风险

在规章制度、资金财务及信息传递等方面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和授权体系，一方面保证公司决策在纵向贯彻和传导上的畅通，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各部门之间的横向制约关系，提高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完善内部风险报告体系，建立定期的整体风险报告和各项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各业务部门和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控制和资源配置与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分析、汇总，为调整公司风险状况提供建议。

（3）优化业务流程控制风险

公司对业务部门现行流程、环节说明和制度框架进行梳理，并就公司整体和各业务块存在的不足以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监控，寻找各项业务流程上的风险控制点，对业务流程中不适应管理需要及运作要求的方面进行完善和修正，规避部分由于操作不规范、不标准或部门间缺乏协调机制而引起的操作性风险，保障风险管理的有效及监控措施到位。

以上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不会发生大的经营风险，即使市场有突发性事件时，公司也能抵御相应的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部门职责，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子公司财务等进行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及时跟踪。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虽未设立单独的法律事务部门，但聘任了法务专员（隶属证券投资部）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大经济合同、证券市场事务以及银行融资方面提供法律咨询，从法律方面保障公司利益。

法务专员参与公司日常业务合同的评审，事前控制法律风险。对一年以上的应收帐款进行风险调查，对经调查已形成风险的应收帐款通过法律的手段提起诉讼，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未接到审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的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元。募集资金总额2,4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505,074.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494,925.0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82号）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19,252.24万元，募集资

金投向为年产20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项目、年产5万只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和12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技改项目，符合公司项目募集的投资方向。其中年产20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项目和年产5万只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项目达到计划效益，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技术研发属长期持续工作，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和12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技改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止6月30日结存资金116, 308.78万元均专户存放。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杜绝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兼职于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志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职于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任董事或监事，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60%股权的子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智瑞投资	该公司系管理层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志瑞机械	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工业缝纫设备制造、销售
3	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液压总成、液压机械设备、小型液压船舶的制造

除以上情形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每年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确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在充分挖掘内部资源的基础上制订招聘计划。招聘计划包括岗位职责、人员要求等内容，通过校园或社会媒体予以公布，按照简历筛选、笔试、面试等程序选拔，录用满足岗位需求的合适人选。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的生产管理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事部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配送、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拥有“Hengli”、“HLCC”、“恒立”3个商标权，所有商标均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的商标系自行申请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或相应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资金使用按预算和审批权限进行，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和渠道，商品采购和销售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之间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 价格 与市 场参 考价 格差 异较 大的 原因
无锡恒立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初加工油缸、油缸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协商确定	1,370.11	476,798.29	0.08	转账	1,370.11	无差异

以上关联交易已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由于关联交易数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

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方面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和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职责落实到人。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2011年度财务报告均由审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相关内部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其权限主要包括：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

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根据需要听取部门的汇报，审阅公司的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制度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适时进行主要相关人员的有关意识提醒和培训，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为了尽量减少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公司已建立并强化对各类公告的审核、审查制度，严格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提高业务素质，以防出现差错。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无上述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无上述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非常重视，每年均由管理层、董事会认真讨论完成，从行业分析到公司经营动态到未来经营计划，披露了大量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具体信息，较全面的向所有投资者反映

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方面等方面的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过两次网络投票形式。分别是：1、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42 名股东参与了网络投票，代表了 6,383,888 股权数，占总股权数的 1.52%；2、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有 27 人参与了网络投票，代表了 10,038,231 股权数，占总股权数的 2.39%。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发生在公司上市前，故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对外公布资讯电话传真号码，接待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工作；

（2）积极加强公司网站建设，专门开辟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前积极做好筹备工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4）在合适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访问公司促进双方的深入了解；

（5）积极参加各券商及基金组织的推荐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我公司一贯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将其作为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努力将企业经营理念和价值观体现在企业管理制度中，体现在经营实践中，体现

在员工的行为方式中，不断储蓄企业文化软实力，发挥企业文化的指引导向、规范约束、凝聚激励、辐射带动、品牌示范等功能，以文化的力量推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企业品牌文化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入职教育、企业内刊、内部宣传栏等诸多方式，不断地向员工传达“持之以恒，立足于天地”的“恒立”品牌内涵，增强广大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归属感，营造出员工对公司“同舟共济，荣辱与共”的良好局面；在企业质量文化打造方面，公司通过质量会议、质量看板、内刊宣传等方式，让员工牢固地树立起“以品质促提升，靠质量谋发展”的意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打造同行业产品的质量标杆；在员工福利文化拓展方面，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节日礼金、婚礼礼金、互助基金等物质鼓励与生日祝福、生活资讯、图书借阅等精神福利，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篮球赛、歌唱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努力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展示企业文明的新风貌，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生活。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根据签定的经营目标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最终结合员工的工作职能来设定考评项目和考评标准。考评项目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根据重要任务制定，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考核要求不同而调整，定量指标根据主要职责制定。

公司在考评时采取以主管评定为主，第三方出具绩效数据为辅的评定方式。有利于保证考核结果的客观性。

考核评价做出以后，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员工，使员工了解自己的业绩状况和考核结果，也使管理者了解下级工作中的问题及意见，创造一个公开、通畅的双向沟通环境，使被评对象能就考核结果及其原因进行及时分析总结和改进，这样使绩效考评真正发挥作用。使之起到确认员工的工作成就，改进员工的工作方式，最终提高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作用。

除上市前公司6名管理层通过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近3%股权外，公司目前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强调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以此来强化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诚信意识。另外通过培训课程，统一思想、落实行动，把课程中教授的方法和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解决管理问题，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团队沟通、合作，达成共识，发挥创造了最佳绩效。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